

西安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对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遴选原则

1、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精神。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必须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且其主要研究方向应属于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二、遴选条件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路线、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责任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如受聘三级及

以上教授岗位，或具有国家级专家称谓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不受学历限制。

4、项目要求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10 万元；或在稳定研究领域与方向，主持重大横向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年均科研经费到账近五年不低于 30 万元或近二年不低于 50 万元。

5、成果要求（满足其中之一）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10 篇（部）以上，其中 3 篇为外文发表，被 SCI、EI 收录不低于 5 篇；

（2）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 一区收录；

（3）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行业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或行业专项奖第一名；满足该项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5 篇（部）以上，被 SCI、EI 收录不低于 2 篇。

6、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为研究生开设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7、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三、遴选程序

1、申请人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 2/3 以上委员同意者为通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在符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条件下，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 2/3 以上委员同意者方为通过。

5、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其他

1、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

3、遴选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校根据工作进行聘任。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3 年 10 月